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跟踪评级结果 及偿债能力等事项的临时公告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成功发行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出具《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本公司近日收到投资者《询问函》，对本公司关于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存在疑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成功发行至今，我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2016年3月10日、2017年3月10日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2017年3月10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20%的本金。

二、本公司有能力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存续期各期利息，承诺在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按时足额偿

付本息。

特此公告。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